附件5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

实施细则（试行）》（修订案）

第二十五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二）沥青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罐内沥青进行加温，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130摄氏度，并不得高于160摄氏度。

（三）出库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沥青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沥青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以岸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四）受理质量争议

若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沥青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五）填制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与指定交割仓库留底配对，**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六十三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一律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划转**办理**。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作修订的内容；

2、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